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0 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 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：

为做好 2020 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，现将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粤办发〔2020〕1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基层团委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、及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学习，熟悉业务。为更好地指导基层团组织和毕业生团员开展工作，请各基层团委团干部加强文件和系统学习，尽快熟悉业务。

二是摸清底数，完善资料。各基层团委应于 5 月 25 日前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全面核对本校毕业班团支部组织资料中“毕业年份”字段，核准毕业生团员底数，严禁为逃避工作责任，随意修改团支部的“毕业年份”字段。同时，各基层团委须于 5 月 25 日前完善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“团组织联系电话”“团组织电子邮箱”等联系信息，以便方便毕业生团员及时有效联系转入团组织。

三是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。各基层团委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，把该项工作当作近期

“命脉工程”重点工作抓实、抓细、抓深。9月25日前，本地本单位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发起率不低于90%；10月26日前，本地本单位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不低于95%；11月20日前实现应转尽转、应收尽收。

以上工作在开展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及时与团市委组织部沟通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0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梁国良，联系电话：22299907）